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4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认购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施莫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施莫克”)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分别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认购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源峰基金”)的基金份额;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0万元认购杭州和谐成长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的基金份额。

●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已就上述交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源峰基金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GB620;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尚未取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管理人会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提升投资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施莫克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分别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认购南京源峰基金的基金份额;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0万元认购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的基金份额。

(1)南京源峰基金概括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前沿科技、创新药、消费服务等核心行业

(2)和谐成长四期基金概括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杭州和谐成长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AI、创新型产品及应用、先进制造、新兴与未来产业、医疗健康等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相关领域

(二)公司已就上述交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南京源峰基金基本情况

(一)南京源峰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A6XWOR
备案编码	P1067897
备案时间	2018-04-0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宇
成立日期	2018-01-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田宇、聂磊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KHYKGU6W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磐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7-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6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8号T4栋11层1101-6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田宇、聂磊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3、其他基本情况

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南京源峰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南京源峰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南京源峰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5、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源峰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南京源峰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KMR1GH4X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不低于20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8-26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前沿科技、创新药、消费服务等核心行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8号T4栋11层1101-68室
备案编码	SGB620
备案时间	2026年9月30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源峰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各合伙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完成全部募集及实际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3、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本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资和退出等事宜作出相关决策。

(2)基金管理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普通合伙人的授权,负责投资项目的发掘、尽职调查、分析、构建、融资、收购、谈判、监控和处置,并就此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咨询和建议。

(3)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4、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前沿科技、创新药、消费服务等核心行业,基于趋势判断和长期行业洞见,聚焦商业模式优秀、有宽阔护城河和成长确定性的赛道和企业。

(2)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直接或者间接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而退出。

5、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该基金份额或认购该基金份额,亦没有在该基金任职的情况。

三、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基本情况

(一)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管理人

法人/组织全称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4387778L
登记编号	P1000758
登记时间	2014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牛奎光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7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65,7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五层5835室
主要股东	西藏和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钧诺策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M64PU1E
法定代表人	牛奎光
成立日期	202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与富达街交叉口雅颂美筑12#楼837室
主要股东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3、其他基本情况

和谐成长四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5、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成长四期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杭州和谐成长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PWU192P
基金管理人名称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预计不低于50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10月8日
投资范围	重点布局供应链自主可控与国产替代的迫切需求带来的全产业链投资机遇以及全球技术应用渗透加速赛道,对AI、创新型产品及应用、先进制造、新兴与未来产业、医疗健康等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相关领域的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成长四期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其他合伙人的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和谐成长四期基金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向和谐成长四期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2)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4、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和谐成长四期基金主要关注具有竞争壁垒及跨越周期增长潜力的成长期领军企业,重点布局供应链自主可控与国产替代的迫切需求带来的全产业链投资机遇以及全球技术应用渗透加速赛道,对AI、创新型产品及应用、先进制造、新兴与未来产业、医疗健康等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相关领域的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符合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

(2)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3)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5、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该基金份额或认购该基金份额,亦没有在该基金任职的情况。

四、南京源峰基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由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与西藏施莫克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

2、投资金额

西藏施莫克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4、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最后交割日后的第八个周年日止,其中,投资期为最后交割日起四年届满之日,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一年,投资期届满后的期限为退出期。此后,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以继续延长。

5、管理费及执行事务报酬

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执行事务报酬按以下方式收取:在投资期内,管理费及执行事务报酬合计为认缴出资额的2%,在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届满,管理费及执行事务报酬合计为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应当采取按基金整体核算的方式进行分配,以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7、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某项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8、争议的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9、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杭州和谐成长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杭州钧诺策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西藏施莫克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

2、投资金额

西藏施莫克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4、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九(9)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一(1)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以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一(1)年;之后继续延长存续期限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5、管理费

按以下标准计算并承担管理费:(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公司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2)此后,年度管理费为公司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应当采取按基金整体核算的方式进行分配,以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7、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8、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9、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上述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源峰基金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GB620;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尚未取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管理人会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96,2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96,2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计13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1,996,250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5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5年8月28日	13.79元/股	399.75万股	139人	0.00万股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39人,授予登记数量为399.75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9.625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0月17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0月16日届满。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4年锂电和交通领域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锂电和交通领域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锂电和交通领域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锂电和交通领域营业收入为19,635.79万元,2025年锂电和交通领域营业收入为61,524.46万元,较2024年增长213.3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的股权激励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指标　S≥85　85>S≥60　60>S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公司其他13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评级为优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38名激励对象办理199.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四)对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8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6,25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9617%。

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戴朝晖	中国	董事、总裁	10.00	5.00	50%
王冰泉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	8.00	4.00	50%
李军	中国	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8.00	4.00	50%
赵宏美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00	3.50	50%
王跃军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00	4.00	50%
童宇	中国	副总裁	8.00	4.00	50%
黄军武	中国	副总裁	9.00	4.50	50%
陈亮	中国	董事会秘书	9.00	4.50	50%
王飞鸽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5.00	50%
伍梦飞	中国	副总工程师、锂电材料事业部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00	3.50	50%
褚胜林	中国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00	3.50	50%
李丙菊	中国	金博研究院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0	50%
王华	中国	金博碳陶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复合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5.00	50%
龙伟	中国	锂电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5.00	50%
龙鹏	中国	金博氢能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0	50%
小计(15人)			121.00	60.50	50%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23人)			278.25	139.125	50%
合计(138人)			399.25	199.625	50%

注:上述名单未包含涉及离职事项的激励对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19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996,2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7,500	-1,996,250	2,001,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575,616	+1,996,250	205,571,866
总计	207,573,116	0	207,573,116

注:1、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前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包括待回购注销的限售股份5,000股;

2、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5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自查,该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纵,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公司尚未筹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5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八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414,2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414,29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187,6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股)	5,226,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7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751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8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程建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79,026	99.9717	26,101	0.0210	9,168	0.0074
其中:A股	119,152,426	99.9704	26,101	0.0218	9,168	0.0078
H股	5,226,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85,326	99.9767	26,301	0.0211	2,668	0.0021
其中:A股	119,158,726	99.9756	26,301	0.0220	2,668	0.0024
H股	5,226,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167,162	99.8014	244,465	0.1965	2,668	0.0021
其中:A股	118,940,562	99.7926	244,465	0.2051	2,668	0.0023
H股	5,226,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81,675	99.9738	23,452	0.0188	9,168	0.0074
其中:A股	119,155,075	99.9726	23,452	0.0196	9,168	0.0078
H股	5,226,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81,675	99.9738	29,952	0.0241	2,668	0.0021
其中:A股	119,155,075	99.9726	29,952	0.0251	2,668	0.0023
H股	5,226,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79,026	99.9717	26,101	0.0210	9,168	0.0074
其中:A股	119,152,426	99.9704	26,101	0.0218	9,168	0.0078
H股	5,226,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52,426	95.5225	26,101	3.3136	9,168	1.1639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58,726	96.3223	26,301	3.3390	2,668	0.3387
3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0,562	68.6258	244,465	31.0355	2,668	0.3387
4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55,075	95.8588	23,452	2.9773	9,168	1.1639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55,075	95.8588	29,952	3.8025	2,668	0.33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2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4、5、6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钱成、李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